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肆、主席致詞：(略)

伍、頒發聘書：(略)

陸、議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研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請各一級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成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研商所屬實施計畫。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內容(如附件一)，請各位委員針對草案內容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照委員意見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針對法律諮詢服務對象進行性別統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研擬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105 年為新北性平年，各局處應於下次本

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以利性別平等年之推動。

二、為協助上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之擬定，本府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新北性平年各局處性平亮點方案研商會議」，要求各局處提出至少一項方案與會討論，並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出席指導。

三、本局提出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有關執行計畫如附件二)，並參考前開會議委員之建議，於意見調查表增列「性別平等宣導」一欄，簡介 CEDAW 法規。請各位委員針對方案內容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以本主題作為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增列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案，提請確認。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各機關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本府主計處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即函請各局處於 2 月 17 日前辦理完成，本局爰先依前揭主計處要求新增「本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如附件三)，並公布於本局性別統計專區。

辦法：以「本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作為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提請本會議確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逐步新增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各委員會之性別統計指標。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規審議科

案由：有關研擬本府法規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本局主責推動法律案部分之性別影響評估，爰參酌臺北市政府、本府研考會之相關資料，擬具「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四)，俾利本市自治條例草案之提案機關，得運用該表評

估檢視該草案對不同性別之影響。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